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授出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姚記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收到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止公告日期持有499,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截止公告中亦披露，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已授出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豁免，惟本公司須以刊發本公告之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要約人於市場上合共出售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緊隨上述出售事項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份量(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